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此项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任意、咎志宏、樊燕萍、陈运红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